

中華民國國武總會 112 年度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6579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十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國武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國武術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國武術裁判素質，培養國武術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國武術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三、本會各級國武術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申請
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，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，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中華體總)備查。

(二) 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案
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，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，函報中華體總備查。

(三) 辦理單位

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(縣市)國武協(委員)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(以下簡稱受託團體)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(四) 辦理場次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至少 2 場。
2. B 級裁判講習會至少 1 場。
3. A 級裁判講習會至少 1 場。

(五) 辦理時程及地點(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)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6 月 09 日至 6 月 11 日，每次授課為期 3 日，於台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 15 人。
2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6 月 09 日至 6 月 11 日，每次授課為期 3 日，

於台中市國武術訓練中心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15人。

3. B級裁判講習會：112年7月13日至7月16日，每次授課為期4日，於台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20人。

4. A級裁判講習會：112年8月30日至9月3日，每次授課為期5日，於台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20人。

5. 專業進修課程：112年10月2日至112年10月3日，每次授課為期2日，於台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15人。

(六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、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級裁判講習：新臺幣2,800元整。
2. B級裁判講習：新臺幣3,800元整。
3. A級裁判講習：新臺幣4,800元整。
4. 專業進修課程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5. 補發、換證、展延：新臺幣300元整。
6. 成績複查：新臺幣500元整。

(七) 講習會課程

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二。

(八) 講習時數

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級裁判講習會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級裁判講習會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級裁判講習會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
(九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(六)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。
- (七)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罪名。
- (八) 曾犯煙毒罪，運動禁藥未經解禁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。
- (九) 曾販售、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。

七、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，應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參加身分屬「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」，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：(統計至_111_年_8_月_29_日止)
 - 1. A 級裁判：__43__人。
 - 2. B 級裁判：__63__人。
 - 3. C 級裁判：__96__人。
- (二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(三)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-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2.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(1) 教育部體育署-專任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。
 - (2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
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裁判增能課程。
- (4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-國家培訓隊裁判增能教育訓練課程。
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- 裁判研習會。
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- 裁判研習會。
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 - 裁判增能課程。
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- 裁判增能課程。

(四)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加國際綜合運動會「奧運會、亞運會、世運會、世搏運、世大運、世中運、東南亞運、亞青運、東亞青運、青奧」，亞武聯暨國際武聯「亞錦賽、世錦賽、亞青賽、世青賽、世界太極、世界散手、世界套路」之賽事擔任**執法裁判者**每年至多 6 小時、4 年至多 24 小時」賽事之裁判執法抵免專業進修時數。

十、裁判證補(換)發

- (一) 持有裁判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- (二)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，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- (三) 參加講(研)習會授課後請自行至本會官網登入完成上課時數，待本會查驗，不再另通知。

十一、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(二) 取得裁判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- 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二)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三)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四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各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講習會，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華體總審核並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辦理裁判講習會
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
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裁判	(一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 (二) 具備國武術段位三段以上證照資格。
二	B級裁判	(一) 取得C級裁判證2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實際執法場次認定，由本會辦理之。 (二) 具備國武術段位四段以上證照資格。
三	A級裁判	(一) 取得B級裁判證3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實際執法場次認定，由本會辦理之。 (二) 具備國武術段位五段以上證照資格。

註1：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，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。

註2：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18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以上資格者。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
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授課時數配當表

科目		級別	C 級裁判	B 級裁判	A 級裁判	
學科	通識課程	性別平等教育	1	1	1	
		國家體育政策	1	1	1	
		小計	2	2	2	
	專業課程	裁判職責及素養	1	1	1	
		裁判倫理	1	1	1	
		裁判心理學	1	1	2	
		小計	3	3	4	
	專項課程	國武術運動裁判術語 (專業外語)	1	1	1	
		國武術運動規則	3	5	6	
		小計	4	6	7	
	學科合計			9	11	13
	術科	專項課程	國武術運動記錄方法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5	7	9
			國武術運動裁判技術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5	7	9
國武術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		5	7	9	
術科合計			15	21	27	
總計時數			24	32	40	
學科測驗(分)			70	70	70	
術科測驗(分)			70	80	85	
及格標準(分)			70	80	85	
備註事項	<p>一、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申請檢定者，須完成各級裁判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，使得參加測驗，其應完成課程時數，如表所示。</p> <p>三、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</p>					